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李淑梅
電話：037-559295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children36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稽核字第113000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546_112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